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分配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4 号）文件精神，按照梁河县 2024 年 12 月 16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六次会议要求，结合《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128 号）文件要求，现将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

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根据梁河县 2024 年 12 月 16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六次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本次分配资金共计 8067.66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 3 大板块资金类型，一是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400 万元、二是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10 万元、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857.66 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用于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5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安排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45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4.安排用于梁河县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300 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5.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资金 391.66 万元。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6.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501 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7.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58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8.安排用于梁河县烤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98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9.安排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0.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63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1.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515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2.安排用于梁河县平山乡平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60 万元。项目由平山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3.安排用于梁河县大厂乡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30 万元。项目由大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4.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5.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项目，资金 11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6.安排用于梁河县平山乡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由平山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7.安排用于梁河县湾中千头牛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资金 22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